

上海市成品油流通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本市流通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备案。

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实施监督管理,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政府指定部门执法职能已经整合划入有关综合执法部门的,有关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执法职能没有划

转的，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保障供应）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成品油应急保供机制。成品油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应当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做好供应保障工作。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备案

第五条 （批发、仓储备案）

登记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的，应当按照商务部规定，通过“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进行备案，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应包含“成品油批发”或“成品油仓储”）；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其中港口经营许可证仅可用于成品油仓储备案。

第六条 （备案回执）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生成企业备案回执，并推送有关部门；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备案回执有效期一般为 3 年，且不超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

第七条 （批发、仓储备案的变更和注销）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者备案提交证件到期需要更换的，应当按照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企业可查询信息中予以标注。

已取得备案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涉及营业执照、危化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失效的、企业依法终止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网点经营许可与管理

第八条 （零售资格的许可申请）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零售网点前取得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或区政府指定部门出具的规划确认文件；在完成零售网点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按照下列规定提交申请：

（一）一般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加油站，向零售网点注册地的区政府指定部门提交申请；

（二）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加油趸船，向实际加油地的区政府指定部门提交申请。

第九条 （一般加油站的申请材料）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文件，说明企业基本情况、零售网点情况及经营具体方案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四）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及相关附表）；

（六）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

（七）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依法需要取得的生态环境、交通、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气象等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文件或者验收合格文件。

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特许经营合同。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获取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第十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加油站的申请材料）

申请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加油站零售网点经营资格的，除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高速公路权属单位或者运营单位的相关协议；

（二）高速公路服务区验收文件（含加油站）。

第十一条 （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的申请材料）

申请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经营资格的，除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产权文件；

（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航空燃油供应设施和设备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加油趸船零售网点的申请材料）

申请加油趸船零售网点经营资格的，除应当提交本细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船舶权证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二）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等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港口经营备案批准材料、船舶供油作业单位备案表。

第十三条 （许可申请的审查）

区政府指定部门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发放实施一站一证原则。批准证书的登记经营地址（场所）应当与零售网点地址保持一致，每个地址只能登记一个批准证书。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和加油趸船零售网点批准证书的地址应当登记为所在机场和加油趸船的地址，民用机场内零售网点还应当标明其所在机场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租赁经营、特许经营企业依法领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标注“租赁经营”“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应超过租赁合同、特

许经营合同的终止日期。

第十四条 （批准证书变更的申请材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在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高速公路权属单位或者运营单位的相关协议；船舶权证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

（三）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租赁、特许经营的，应当提供双方协议；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以及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任职证明；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更名的文件。

（四）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股份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同意变更的书面决议；企业分支机构应当提交隶属企业同意其变更的书面文件。

变更事项涉及出资比例调整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出资协议等文件。

第十五条 （许可延期的申请材料）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在批准证书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

（五）零售网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高速公路权属单位或者运营单位的相关协议，船舶权证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租赁、特许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六条 （变更和延期的审查）

区政府指定部门受理变更、延期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换证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零售网点的迁建）

因区域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政策调整等原因拆除并迁建的零售网点，应当符合零售网点建设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迁建零售网点应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统筹，且优先布局于存在燃油供需缺口的区域。

第十八条 （零售网点改建、扩建）

成品油经营零售网点需要在原地址对主要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者扩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条件发生改变的，应当事先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说明企业基本情况、改扩建理由、改扩建事项、建成后规模、歇业时间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改建、扩建申请得到批准，施工期间需要歇业的，申请企业应当及时办理零售网点歇业手续。

改建、扩建项目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申请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零售网点歇业）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歇业的，应当提前 30 日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歇业具体原因的文件；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三）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同意歇业的书面决议；股份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同意歇业的书面决议；企业分支机构应当提交隶属企业同意歇业的书面文件。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批准歇业期间，应当向社会公告其歇业时段，歇业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需要延长歇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歇业结束后，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提交情况说明，申请恢复营业。

第二十条 （零售网点关闭）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决定关闭零售网点的，应当提前 90 日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申请文件，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请关闭的具体原因；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三）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同意关闭零售网点的书面决议；股份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同意关闭零售网点的书面决议；

企业分支机构应当提交隶属企业同意关闭零售网点的书面文件。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经批准后方可关闭。

第四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二十一条 （台账管理）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管理制度，据实核算数据，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发票单据、购销合同等凭证材料档案。

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二条 （数据报送）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统一格式，在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务部“全国石油市场管理应用”报送上年度油品购销存数据。

第二十三条 （经营规范）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开展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

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不得采用直接加注等方式向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终端用户加注成品油。

带有储存设施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运输成品油的车辆、人员、罐体、运单等信息进行查验，通过查验的运输车辆方可充装或者装载成品油。

第二十四条 （散装汽柴油购销）

加油站应当要求购买散装汽油、柴油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身份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确认人证一致，如实登记购买人有效身份证件、购油数量、购油用途等信息，由购买人确认签字。对购买人不出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冒用他人证件、拒绝提供正常用途等可疑情况，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

加油站应当强化散装汽油、柴油购买实时监控，实行散装汽油、柴油专机销售，设置在监控设备覆盖无死角、监控图像清晰的位置。

要求购买散装汽油、柴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办理手续，可以通过“随申办”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违法销售不符合规定的车用燃料）

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销售行为：

- （一）以新能源、替代能源等名义销售以汽油或者柴油为主要成分的车用燃料；
- （二）在汽油或者柴油中添加不符合国家要求的燃料；
-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燃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规划布局）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交通等部门以优化存量、按需增量为原则，组织编制本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加油站等零售网点，并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相关单位征收规划内加油站等零售网点，或者需要在规划外

新建加油站等零售网点的，应当征求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名录）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应急、交通、税务等部门建立本市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名录。区政府指定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应急、交通、税务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录。上述企业名录应当每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信息采集与监测）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成品油流通监管相关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逐步实现对加油机计量、储油罐液位、储罐数量、罐存变动等相关数据实施采集。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和区政府指定部门为成品油经营企业通过相关平台推送数据提供指导和服务。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推动成品油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数据的归集与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交叉比对，并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环节异常数据的实时监测与智能研判，将异常数据及时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分析处理。

第二十九条 （联合抽查检查）

本市实施成品油流通联合抽查检查制度。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应当根据要求会同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本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创建检查计划，对被检查企业生成检查码后实施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共同推进成品油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抽查检查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在诚信经营、规范管理、依法纳税、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和日常监管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并据此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的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区政府指定部门依据国家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询问、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等措施，对本市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政府指定部门应及时将检查情况报送市经济信息化部门。

第三十一条 （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提交材料）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年度检查，并向区政府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
- （四）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情况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 （五）相关产权证明；
- （六）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生态环保、气象等方面的检测报告以及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七）区政府指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其他规定）

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按照《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上海市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工作指引》（沪经信规范〔2021〕9号）同时废止。